附件1

关于开展园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

三大新兴产业创新产品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园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部署，现将开展园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三大新兴产业创新产品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本专项主要面向园区科技企业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开发或生产的，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产权明晰、质量可靠，且对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具有直接作用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服务。

二、征集条件

创新产品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产品研制企业总部（含上市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及外资企业功能型总部）注册在园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信用良好且无违法记录；

2．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卫生领域。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原始性创新或重大技术创新, 有一定技术壁垒，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或世界先进水平。产品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权益状况明确，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纠纷；

3．对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有重要作用的产品，经评估可适当放宽条件。

三、征集方式

本次创新产品征集实施即报即评，经评审认定入库。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扩大产品征集范围，调整产品入选标准。

本次项目征集采取不见面申报方式，相关电子材料请通过“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官网（http://sme.sipac.gov.cn）——企业用户登录——业务征集平台，选择“关于征集苏州工业园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创新产品的通知”点击报名进入填报页面下载并上传相关附件（扫描件）。

**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2月17日，上一轮已申报企业无需重复申报。**

四、联系人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王 虹 67068091/17768065407 邮箱：wh2@sipac.gov.cn

朱利锋 67068006/13913057778 邮箱：zlf@sipac.gov.cn

服务热线: 670680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印晓虹 66681665/13951118100

邮箱：yinxiaohong@sipac.gov.cn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0年2月7日